

温州有史以来最大的柴油走私案一审宣判 28人领刑,有人并处罚金8000万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6月5日,温州市中院公开对黄某青、黄某明等28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及黄某明犯开设赌场罪一案进行宣判,这也是温州有史以来最大的柴油走私案。法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被告人黄某青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26人均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000万元至8万元不等。

当审判长宣读判决书,庭上被告人中,不少人用手捂住了脸。

据悉,该案的涉案船舶、人员及犯罪数额均史无前例。自2016年1月开始至2017年5月被查获,仅一年多的时间里,黄某青、黄某明等28人逃避海关监管,采取从海上偷运入境的方式,相继购买“金石157”“海观山88”“宏浦135”等10余艘船舶,共计436个

航次,前往境外海域共过驳24万余吨柴油走私入境销售,偷逃进口环节应缴税额高达5.6亿余元,创温州柴油走私犯罪规模之最。

经查,该走私犯罪集团规模庞大,以“家族式+公司化”模式运作,分股东、管事、区块业务、普通员工四个层级,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领取不同的薪酬,表现突出者还有机会“晋升”。犯罪团伙成员各有分工和协调。被判处的28名被告人中,黄某青、黄某明、黄某平、黄某秋的家庭成员就有11名,包括夫妻、子女、外甥媳等。

该走私犯罪团伙反侦查意识强,设置“接头暗号”,明确内部人员分工,通过联系上家、出海接头、过磅柴油、过磅卸油、同步销售、马仔顶包、统一口径等多步骤完成走私犯罪。除了与上家使用接头暗语外,该团伙还通过隐匿船舶真实身份、订立攻守同盟、使用他人银行账户收支款项、使用不记名网络电话号码进行内部联络,作案手法极具隐蔽性。

温州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林端捷告诉记者,该案系杭州海关关区有史以来查获的

最大一起成品油走私案件,一举将这个家族式的走私犯罪团伙彻底摧毁。

昨天在案件宣判后,温州市中院联合温州市打私和海防口岸办、温州海关缉私分局召开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据统计,2017、2018两年,温州海关缉私、公安(边防)等部门共立案侦查走私刑事案件近200起,刑拘700余人,涉案成品油约50余万吨;边防、海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共查处相关行政案件600余起,查获成品油约10万吨,查扣各类船舶680余艘、车辆1300余辆。今年1-4月,温州海关缉私、公安部门等部门立案侦查走私刑事案件60余起,现场查获成品油共5000余吨,查获成品油数量同比明显减少,但刑事打击比例继续加大。

温州市中院副院长丁筱海介绍,2015年至2019年5月,该院一审共受理走私犯罪案件105件,审结86件。温州市中院也将积极发挥审判职能,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打击走私犯罪。

盗窃百万黄金包成“金砖”藏进墙体

通讯员 周叶艳 李力

本报讯 历时半年多,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警方于近日在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沙园村环镇东路某处墙体内,找回总重量约达4.4公斤的被盗黄金。至此,这起价值百万的金饰被盗案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去年10月24日凌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城市广场一珠宝店被盗戒指、手镯、项链、吊坠等黄金首饰,损失高达160余万元。

案发后,警方立即开展侦破,短短两日就抓获嫌疑人周某(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人)。到案后,周某如实供述了盗窃行为,但一直拒不交代黄金下落。经过半年多与周某等人的斗智斗勇,侦查员终于于近日突破周某的心理防线,查清黄金的下落。

周某交代,他盗窃成功后,携带全部黄金回到自己位于温州滨海的出租房内,又于当天下午将这批黄金饰品运回其弟弟位于永兴街道沙园村的住处,并藏于楼房3层还未刷粉的墙体里。他将墙上的砖头移除,把黄金饰品用黑色塑料袋包好后藏入洞内,再将砖头摆放回原来位置,以此瞒天过海,躲过了警方的搜查。

目前,藏于墙体内的全部黄金饰品已被追回,警方将择日悉数归还失主。

进山村办证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让百姓少跑腿,6月5日,东阳市残联、东阳市卫健局组织残疾鉴定专家组成员,带着残疾鉴定仪器设备赴巍山镇大爽村,为当地几名因克汀病致残人员进行残疾鉴定、信息采集及助残政策宣传等服务。

包康轩 郭斌 摄



(2018)浙0110民初18437、18466号
李湘根: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各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8437、1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95号
周乐丹:本院受理原告盛虹霞诉被告周乐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67号
黄建伟:本院对原告钱勇伟与被告黄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34号
贺雷、周斌、贺梅:本院对原告浙江有车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贺雷、周斌、贺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09号
宋娟: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宋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473号
杨歆:本院对原告徐涛与被告杨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31号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6日
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2民初4896号
王义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洪燕与被告王义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561号
陈兴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甬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兴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68648元,从2018年9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本诉阶段暂计算至2019年6月1日计8237元),律师费6000元,担保费500元,以上合计8358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560号
王永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甬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80261.5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授信经办机构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5)第01412号	93250214.48	39085178.61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357号	30000000	12204105.29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365号	20000000	8128926.79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367号	50000000	20401736.64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897号	5000000	1132932.8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394号	3350000	828779.34	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姬姬、方志凌、王林明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905号	3000000	680014.11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552号	2000000	421322.01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071号	4000000	890439.27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89号	2000000	441084.63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302号	3350000	735087.18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92号	2895227.78	659233.67	
			合计		218845442.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玲玲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